附件1

2021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方案

一、先进集体

1. 评选原则：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②没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③正常运行和开展相关服务管理工作；④按时参与生产力促进中心火炬统计年报；⑤按时缴纳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会费；⑥支持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协会相关会议活动。

2. 各县（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先向其所在的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先进集体推荐表，经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评选后，再将推荐单位汇总报送至协会。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分中心和工作站直接向省中心报送推荐表。

3. 推荐名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各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家。

二、先进个人

1. 评选原则：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②没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③所在单位缴纳了协会会费和参与了生产力促进中心火炬统计年报；④支持并积极参与协会活动；⑤个人服务业绩突出。

2. 各县（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先向其所在的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先进个人推荐表，经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评选后，再将推荐表汇总报送至协会。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分中心和工作站直接向协会报送推荐表。

3. 推荐名额：①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人；②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分中心和工作站可推荐1人参评；③各市（州）推荐总数量（含县（区））原则上不超过4人。

三、评选认定

经协会理事会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进行综合研究确定后择期公布。

附件2

先进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业务范围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邮编 |  |
| 资产总额(千元) |  | 职工总数（人） |  |
| 总服务收入（千元）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 |  |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 |  |
| 工作总结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业绩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先进表彰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先进集体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先进个人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备注：此表由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各市（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填写。